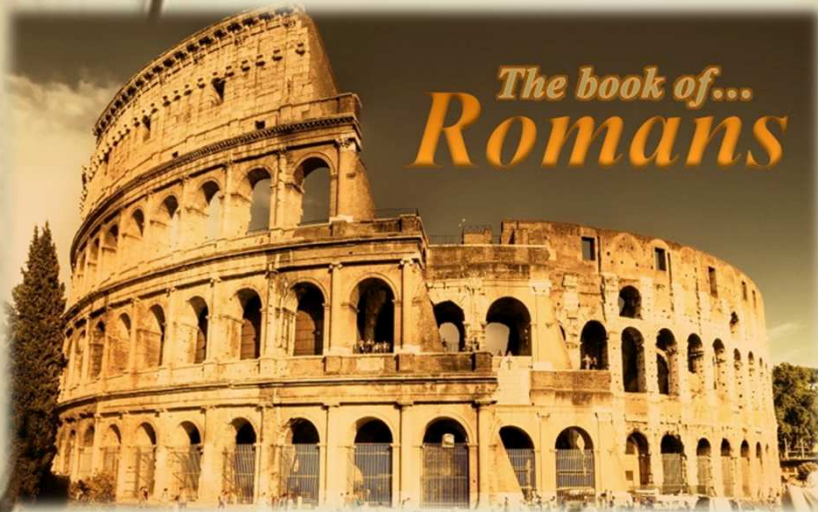


羅馬書 第五課

洛麗華人基督教會主日學

鍾德民





本課分段

一、導論 (1:1-17)

二、神的震怒：定罪的教義 (1:18-3:20)

三、神的義：稱義的教義 (3:21-5:21)

四、神的生命：成聖的教義 (6:1-8:39)

五、神的信實：揀選的教義 (9:1-11:36)

六、對神的事奉：順服的教義 (12:1-15:13)

七、結論 (15:14-16:27)



二、神對猶太人的震怒（2:1-3:8）

1. 神審判人的原則（2:1-16）
2. 猶太人被定罪的事實（2:17-29）
3. 駁倒猶太人的反駁（3:1-8）
 - a. 猶太人有什麼獨特之處？
 - b. 人的不信是否廢掉神的信實？
 - c. 人的不義更顯出神的義，那麼神因人的罪而審判人，這公平嗎？



問題

- 保羅關於猶太人的這段論述，對我們有什麼教義？



三、神對全世界的震怒（3:9-20）

1. 罪的普世性（3:9-18）

- 所有的人
- 全然败坏

2. 律法的作用（3:19-20）

- 律法本是叫人知罪



本課分段

一、導論 (1:1-17)

二、神的震怒：定罪的教義 (1:18-3:20)


三、神的義：稱義的教義 (3:21-5:21)

四、神的生命：成聖的教義 (6:1-8:39)

五、神的信實：揀選的教義 (9:1-11:36)


六、對神的事奉：順服的教義 (12:1-15:13)

七、結論 (15:14-16:27)



三、神的義：稱義的教義 (3:21-5:21)

1. 綜述神的義 (3:21-31)
2. 神的義的例證 (4:1-25)
3. 神的義給人帶來的福氣 (5:1-11)
4. 神的義的根基 (5:12-21)



三、神的義：稱義的教義 (3:21-5:21)

1. 綜述神的義 (3:21-31)

- 路德稱爲“整卷書信和整本聖經的中心”
 - a. 神的義是在律法之外 (3:21)
 - b. 神的義是因着信耶穌基督 (3:22)
 - c. 神的義是白白賜下 (3:24)
 - d. 神的義是藉着耶穌的死賜給世人 (3:24-26)
 - e. 神的義有極深遠的影響 (3:27-31)

2. 神的義的例證 (4:1-25)

3. 神的義給人帶來的福氣 (5:1-11)

4. 神的義的根基 (5:12-21)

3:21 神的義

δικαιοσύνη θεοῦ

【現代譯本】但現在，上帝已經顯示怎樣使人跟他有正確合宜的關係；這是跟法律沒有關係的。摩西的法律和先知們都這樣見證。

【呂振中譯本】但如今呢、上帝救人的義已在律法以外顯明出來了，是律法和神言人們所見證的。

【新譯本】現在，有律法和先知的話可以證明：神的義在律法之外已經顯明出來，

複習

1:17 神的義

δικαιοσύνη θεοῦ

神學上，在此所包含的幾個方面的意義：

- 神本身的特性

救贖的基礎

- 神的公義（詩50:4,6）

- 神的信實（詩31:1）

- 神對人積極的救贖（詩51:4，賽46:13）

救贖的行動

- 神賜給人地位的改變（詩35:27-28）

救贖的結果



3:23 虧缺神的榮耀

- 虧缺

- 原意是“未及時趕上”，這裏是“落後”、“缺乏”、“不足”的意思
- 現在式，表示正在進行中的狀態，這裏指人的一種景況

- 神的榮耀

- 指從神的完美所發出的光芒和威榮
- 也可指神的認可（約12:43）

- 人不能達到神給人定的目標